**温 州 市 第 七 人 民 医 院**

**比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年消防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招 标 人：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采购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招标公告

现对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2026年消防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进行公开比选，我们诚恳地邀请有资质的单位参加投标，并请按比选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按时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6年消防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70000元

比选内容：详细内容见比选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当无效标处理。**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均需加盖公章）；（**投标文件递交时提供**）

2.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或其它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资质和能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1．报名时间：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30日9:00时（上午：8:10-11:40；下午：1:00-4:30、双休日不接收）。

2.本次比选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且本单位保留对本公告及比选文件的解释权。本单位保留撤回/取消本公告及比选文件的权利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请拟参选单位审慎阅读本公告，若有不明之处可联系问询。

3.比选采购文件在线获取，不提供纸质版。

4.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577-89870153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30日9:00分整；

  递交地点：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潘桥院区学士前路158号

五、开标时间：2025年9月30日9:00分整；

开标地点：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潘桥院区学士前路158号门诊楼4楼三号会议室

六、招标人：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联系人： 朱老师

电话：  0577-89870153

监督电话：0577-89870113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2025年9月26日

**招标内容及要求**

1. **招标内容**

（一）招标单位：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二）项目名称：2026年消防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三）预算金额：70000元

（四）采购内容：

1、维保范围：潘桥院区（66196平方米）、西山院区（13000平方米）、龙湾院区（17689平方米）。如有需要，投标商可自行前往三个院区勘察了解消防设施情况以确定投标报价。

2、根据院方维保、巡检服务要求，每月定期进行消防设施巡检，维保，出具记录单。

3、医院消防设施设备有故障或隐患要及时维修，维修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4、每月及时将维保记录要上传消防大队备案（消防蓝码）。

5、每年定期（2月份）对三个院区的消防设施做一次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6、如遇消防紧急事件2小时内需到达指定院区处理。

7、若龙湾院区因政策搬迁，维保费用作相应调剂。

8、公司应具备消防维保、消防检测资质。

**二、投标文件组成**

**（1）技术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资格证明文件** |  |
| 2.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二 |
| 2.2 | 有效营业执照 |  |
| 2.3 | 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如经营许可证等） |  |
| 2.4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比选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时间以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  |
| 3 | 采购要求响应表 | 附件三 |
| 4 | 服务方案 | 附件四 |
| 5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说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遴选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
2. **以电讯形式投标的比选响应文件；**
3. **与比选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比选响应文件；**
4. **存在“▲”条款的负偏离或不满足要求；**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供应商的资格的；**
6. **超出经营范围响应的；**

**（2）商务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五 |

投标人应根据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人应提供一式四份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审原则及方法**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二、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技术标80分（权值80%），商务标报价20分（权值20%）。**

**三、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技术标80分（权值8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范围 | 备注 |
| 1 | 企业综合情况 | 0-10分 |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1. 优秀得7-10分； 2. 一般得4-6分； 3. 较差得0-3分； |
| 2 | 供应商2022年以来同类维保项目业绩 | 0-5分 | 根据供应商同类维保项目业绩打分（不含分包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维保服务方案 | 0-2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的详细叙述进行综合打分。  1.描述详细全面、完善的得18-25分；  2.描述的不够全面、不够完善的得9-17分；  3.服务方案有缺陷的得0-8分； |
| 4 | 拟派本项目人员组成情况 | 0-15分 | 项目维保人员：  1.配置合理、齐全、数量充足、经验丰富的得12-15分；  2.配置一般合理、一般齐全、数量一般充足、经验一般丰富的得8-11分；  3.配置差、数不充足、经验不够丰富的得4-7分；  4.配置不合理、不齐全、数量不足、经验不丰富的得0-3分； |
| 5 | 消防设备备品、备件承诺 | 0-10分 | 拟投入消费设备备品备件方案、储备的备品备件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全面、合理，备品备件情况较好的，得7-10分；  2.方案一般，备品备件情况一般的，得3-7分；  3.方案简单，备品备件情况较差的，得0-3分； |
| 6 | 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 | 0-15分 | 1.服务响应及时、故障解决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得14-15分；  2.服务响应及时、故障解决合理得10-13分；  3.服务响应及时、故障解决较合理得6-9分；  4.服务响应不及时、措施一般得2-5分；  5.服务响应不及时方案措施差得1分，无相关内容得0分。 |

备注：

评标依据以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加盖有效公章的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为准；

业绩评分项，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评标标准要求为准。评标委员会、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原件，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应提交场地租赁协议、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商务评分20分（权值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面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如报价低于所有投标人平均报价的50%时，需提供成本说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2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保留小数2位）。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所报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当无效标处理。

（三）综合得分（100分）（权值100%）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两名投标人依次作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序第一。

附件一

**投标函**

致：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按“招标内容及要求”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二）按“招标内容及要求”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

日 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比选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比选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三：

**采购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比选文件要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技术响应表，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附件四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五：

**投标报价单**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合计金额：** | | |  |  |
|  | | **合计投标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 |

**说明：项目报价为完成该项目所需全部物品（包括所有安装配件）、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相关税金，以及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报价清单请按预估数量×预估单价为总报价。**

投标商全称（公章）：

日期：